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規範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若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第三條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七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